

我國因應國際射箭局點系統新制之探討

吳聰義¹ 姜義村²

¹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摘 要

為因應國際競賽轉播潮流與增加競賽精彩度，國際射箭總會 (International Archery Federati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Tir à l'Arc], FITA) 第 48 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自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將全面施行「局點系統制」(set system) 於國際射箭比賽。本研究目的為針對 2010 年 FITA 所新制訂的全新局點系統賽制進行介紹與分析其設計與特色，並提醒我國近來在射箭運動發展的過程中，尤其是在選訓與培訓的過程亟需注意之處與因應之道。本文為比較過去奧運對抗賽的設計與此局點系統制的差異，並透過射箭專業的分析與探討，探究此新制之影響與因應之道。本文發現此新賽制將改善過去舊制奧運在整個對抗賽的過程，參賽選手可能僅因對抗初期一支箭的失誤而輸掉整個對抗賽的缺點，對於比賽之結果的不可預測性大幅增高，也相對提高轉播的精彩度；但此賽制對於原本領先或實力較好的選手產生較大的壓力，因此選手心理抗壓能力需大幅提高，方能維持好的成績。有鑑於射箭運動多年來發展蓬勃且多年來列為我國亞奧運會重點項目，建議未來選訓的過程中，更需強化選手的心理素質，以持續維持我國射箭運動在國際上的表現水準。

關鍵詞：奧運對抗賽、國際射箭總會、射箭運動發展

壹、前言

射箭運動過去多年以來被國人視為國際重大競技賽會奪金得牌的運動項目之一，不論是學術研究或國際成績各界都認同射箭是我國優勢競技運動項目 (邱炳坤，2008；姚漢禱、邱炳坤、陳詩園，2009；劉瑩芳、邱鈺淇、王熾婷、黎俊彥，2010)。例如：我國射箭代表隊在 2002 年釜山亞運會中獲得女子個人金牌及男、女團體銀牌；2003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獲得 3 男 3 女奧運參賽資格，2004 年雅典奧運會更獲得男子團體銀牌、女子團體賽銅牌與世

界射箭排名第二的佳績；200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個人金牌；2006 年卡達亞運也獲得團體一銀一銅的成績，更於 2007 年在德國世界盃取得 2008 年奧運全額門票（林威秀、黃國堂、邱炳坤、黎俊彥，2009）。雖然 2008 年的北京奧運會，我國射箭運動在種種因素下沒有發揮應有的水準，而導致沒有獲得任何獎牌，再次提醒我國射箭運動界應該要更戰戰兢兢加緊腳步努力。

國際射箭總會（International Archery Federati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Tir à l'Arc], FITA）第 48 屆會員代表大會於 2009 年 8 月 30-31 日在韓國蔚山舉行，為了因應國際運動賽事轉播潮流與競賽精彩度，再度修訂過去的奧運對抗局賽制，並訂定了新的對抗賽細則（FITA, 2010）。該會議中決議自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局點系統」（set system）個人對抗淘汰賽系統。本文將針對今年公告於 FITA 網站上的新規則修訂「局點系統」進行介紹與探討，以期維持及精進我國射箭運動在國際應有的地位及水準。

貳、研究方法

為了瞭解並比較過去奧運局對抗賽的設計與局點系統制的差異，本研究透過 FITA 網站蒐集其所公告的原有規則與目前新制訂的兩種競賽規則，以質性研究中之文本分析進行對兩種新舊規則加以分列比較，並透過本文作者群在射箭領域多年的選手、教練與裁判的經驗以及和射箭相關專業人士的探討歷程，透過經驗的分析與探討，探究此一新制對我國射箭運動的影響與可能之因應之道。由於文本分析係指經由具像化的過程將所呈現的內容物（如文件、圖像、聲音等），透過逐步進行之選擇、分析、再選擇的方式，先依照射箭實務的判斷，將規則中的次級的關鍵詞歸類到主要的關鍵詞，亦先建立主從關係，接著建立初步的整體結構，然後依照逐層確認歸類的結果、確認各關鍵詞的出現頻率以決定重要程度、依重要程度歸納可能的關係架構之後，撰寫本文之研究結果。

參、研究結果

根據 FITA 網站上的新規則修訂「局點系統」所制訂出之規則，在局點系統新制的射箭對抗賽中，射箭選手將要以每局 6 箭分數加總 3 戰 2 勝或每局 3 箭分數加總 5 戰 3 勝方式以贏得晉級下一輪個人比賽的資格。在該賽制的規定中，若局點加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同點數加射一箭的方式，以分出該局的勝負晉級下一局對抗賽，而此同點數加射與過去方式不同，不但節省轉播時間也增加比賽刺激度，僅僅以加射一箭的方式，由射中較接近靶心距離者獲得積點 1 點並獲該局最後的勝利。

相較於過去舊制奧運局對抗賽中，射箭選手在前 64 強（之後以 1/32 表示）、前 32 強（之後以 1/16 表示）、前 16 強（之後以 1/8 表示）淘汰局各選手射六箭二局（12 箭）；前 8 強（之後以 1/4 表示）、前 4 強（之後以 1/2 表示）決賽、銅牌賽及金牌賽各選手射 3 箭四局（12 箭）的分數加總，總分相同則加射一箭，若又同分再加射第二箭，再同分再加射第 3 箭，第 3 箭分數相同則由接近靶心者獲得該局最後的勝利的設計，新制可以改善選手可能

因為一支箭的失誤而輸掉整個對抗賽的情況，讓比賽結果比舊制更難以在比賽初期加以預測，也相對增加比賽精彩度（余瑞華，2001）。以下以四點分述本研究所分析出該新賽制與舊賽制之相異之處：

一、局點系統賽局制

在局點系統賽局制 1/48、1/24、1/16 以及 1/8 淘汰賽的設計中，以每局 6 箭同時發射，時間限制 4 分鐘，進行最多三局的比賽為基準，每單一局中，6 箭總積分高者得積點 2 點、分數低者得積點 0 點、分數相同則各得積點 1 點；最先取得 4 點者或三局積點相同時加射一箭，由接近靶心者獲得積點 1 點並取得晉級淘汰局下一輪資格。透過此局點系統賽局制，各局結束後可能出現的比數如表 1，而淘汰賽進行過程的總賽局數可能出現的狀況如表 2（FITA, 2010）。

表 1 1/48、1/24、1/16 及 1/8 淘汰賽各局可能出現的比數

賽局數	雙方各局積分可能出現比數
第一局	2-0, 0-2, 1-1
第二局	4-0, 2-2, 3-1
第三局	4-2, 5-1, 3-3 同點加射一箭

表 2 1/48、1/24、1/16 及 1/8 淘汰賽雙方各局積點狀況

總賽局數	雙方各局積點狀況（勝方 vs. 負方）	積點總點
二局結束	(2,2) vs. (0,0)	4:0
三局結束	(2,1,2) vs. (0,1,0) (1,2,2) vs. (1,0,0)	5:1
	(2,1,1) vs. (0,1,1) (2,0,2) vs. (0,2,0)	4:2
	(1,2,1) vs. (1,0,1) (1,1,2) vs. (1,1,0)	
	(0,2,2) vs. (2,0,0)	
三局後同分加射	(1,1,1) vs. (1,1,1) (2,0,1) vs. (0,2,1) (1,2,0) vs. (1,0,2)	3:3

而在局點系統新制的 1/4、1/2、銅牌賽以及金牌賽決賽中，也修改為每局 3 箭交替發射，時間限制每 1 箭 20 秒最多 5 局比賽為基準，每單一局 3 箭總積分高者得積點 2 點、分數低者得積點 0 點、分數相同則各得積點 1 點，最先取得積點 6 點者或五局積點相同時加射 1 箭，由接近靶心者獲得積點 1 點並取得進入決賽局下一輪資格（FITA, 2010）。新賽制中的交替發射是指二位參加決賽的選手，在每一局的 3 支箭中，以兩人「彼一箭此一箭」方式進行總數 12 箭的比賽，而在排名賽成績排名較高的選手有選擇第一局先發射或後發射的權利（FITA, 2010）。舉例來說，A 選手在排名賽時為第 3 名，B 選手在排名賽時為第 11 名，則 A 選手有第一局的選擇先發射或後發射的選擇權，通常排名較高者會選擇先發射，因為比賽中每一局為 3 支箭，選擇先發射的選手會在每一局中先把第 3 支箭射出，成績就先顯現在成績板上，同時大會會有成績播報員將非正式成績，透過廣播系統廣播讓所有與

會人員知道立即的非正式成績，而後發射第 3 支箭的選手就必須承受第 3 箭射 10 分總分高過於對手可能贏得該局局點，射 9 分總分可能同分，該局局點各得一點以及射 8 分總分低於對手可能輸掉該局局點的壓力。所以，通常排名較高的選手在第一局會選擇對自己較有利的位置進行第一局的比賽。因此，透過此局點賽局制，各局結束後可能出現的比數如表 3，而決賽進行過程的總賽局數可能出現的狀況如表 4 (FITA, 2010)。

表 3 1/4 決賽、1/2 決賽、銅牌賽及金牌賽各局可能出現的比數

賽局數	雙方各局積分可能出現比數
第一局	2-0, 0-2, 1-1
第二局	4-0, 2-2, 3-1
第三局	6-0, 4-2, 5-1, 3-3
第四局	5-3, 7-1, 6-2, 4-4
第五局	7-3, 6-4, 5-5 同點加射一箭

表 4 1/4 決賽、1/2 決賽、銅牌賽及金牌賽雙方各局積點狀況

總賽局數	雙方各局積點狀況 (勝方 vs. 負方)	積點總點
三局結束	(2,2,2) vs. (0, 0, 0)	6:0
四局結束	(2,2,1,2) vs. (0,0,1,0) (2,1,2,2) vs. (0,1,0,0) (1,2,2,2) vs. (1,0,0,0)	7:1
	(2,2,0,2) vs. (0,0,2,0) (2,0,2,2) vs. (0,2,0,0) (0,2,2,2) vs. (2,0,0,0) (2,2,1,1) vs. (0,0,1,1) (2,1,2,1) vs. (0,1,0,1) (2,1,1,2) vs. (0,1,1,0) (1,1,2,2) vs. (1,1,0,0) (1,2,1,2) vs. (1,0,1,0) (1,2,2,1) vs. (1,0,0,1)	6:2
五局結束	(2,1,1,1,2) vs. (0,0,1,1,1) (1,2,1,1,2) vs. (1,0,1,1,0) (1,1,2,1,2) vs. (1,1,0,1,0) (1,1,1,2,2) vs. (1,1,1,0,0)	7:3
	(2,2,0,1,1) vs. (0,0,2,1,1) (2,2,1,0,1) vs. (0,0,1,2,1) (2,2,0,0,2) vs. (0,0,2,2,0) (2,2,0,1,1) vs. (0,0,2,1,1) (2,1,1,0,2) vs. (0,1,1,2,0) (2,0,1,1,2) vs. (0,2,1,1,0) (2,1,0,1,2) vs. (0,1,2,1,0) (1,2,1,0,2) vs. (1,0,1,2,0) (0,2,1,1,2) vs. (0,2,1,1,0) (1,2,0,1,2) vs. (1,0,2,1,0) (0,0,2,2,2) vs. (2,2,0,0,0) (0,2,0,2,2) vs. (2,0,2,0,0)	6:4
五局後同分加射	(1,1,1,1,1) vs. (1,1,1,1,1) (1,1,1,2,0) vs. (1,1,1,0,2) (1,1,2,1,0) vs. (1,1,0,1,2) (1,2,1,1,0) vs. (1,0,1,1,2) (2,1,1,1,0) vs. (0,1,1,1,2) (1,1,1,0,2) vs. (1,1,1,2,0) (1,1,0,1,2) vs. (1,1,2,1,0) (1,0,1,1,2) vs. (1,2,1,1,0) (0,1,1,1,2) vs. (2,1,1,1,0) (2,2,1,0,0) vs. (0,0,1,2,2) (2,1,2,0,0) vs. (0,1,0,2,2) (1,2,2,0,0) vs. (1,0,0,2,2) (2,2,0,1,0) vs. (0,0,2,1,2) (2,0,2,0,1) vs. (0,2,0,2,1) (0,2,2,1,0) vs. (2,0,0,1,2)	5:5

二、同點加射規定的修訂

原奧運局舊制的規定中，奧運局個人對抗賽舊制中對於同分加射（Shoot-Off）規定為加射最多 3 箭，若同分加射第一箭時又同分時，則加射第 2 箭；若加射第 2 箭依然同分時，則加射第 3 箭；若第 3 箭仍同分時，則以接近靶心者獲得該回勝利（余瑞華，2001）。然而在奧運局個人對抗賽新制中對於同點加射（Shoot-Off）進行較大幅度的修正，新的規定為僅加射一箭，並直接以該箭接近靶心者獲得積點 1 點並取得該回勝利（FITA, 2010）。

三、發射時間的縮短

根據新規則第二冊 7.5.5.1 中的規定，新的交替發射及同點加賽規定由原訂的 30 秒更改為 20 秒，對競賽的選手來說，這 20 秒的時間會造成發射時間的緊迫，選手將沒有多餘的時間重新引弓發射的機會（余瑞華，2001；FITA, 2010）。

四、前八名種子籤的設計

為了確保比賽的精彩度與世界名將吸引觀眾的預期心理，新制度也開始設計增加「名將」在決賽中出線的機率，設計的前 8 名種子籤的制度。根據新規則的規定，經過排名賽的排序後，大會將保障前 8 名選手將不須參加前兩場的淘汰賽，如此設計，將可使平均水準最高的前 8 名選手，留在重要決賽中出線，以增加比賽的精彩度（FITA, 2010）。

肆、局點新制之優點

自 1992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中奧運局的競賽規則改變以來，射箭競賽的可看性與刺激性提升不少，尤其是在對抗賽的過程之中，選手需要更高的穩定度與抗壓性。然而，對抗賽制在轉播的過程中也出現了一些「相對上」較不精彩的現象，例如當兩方選手在 1/32、1/16 以及 1/8 淘汰賽對抗賽的第一局前 6 支箭或奧運局對抗賽中 1/4、1/2、銅牌賽以及金牌賽決賽 3 支如果有出現較低成績的現象時，由於國際比賽的水準較高，一般而言對手只要維持水準，往往落後的一方相當難以追上扳回局面，也因此觀眾通常可以輕易預測其競賽結果，因而降低其可看性。此外，原有賽制經常出現許多征戰國際競賽的名將，偶爾出現少見要命的嚴重失誤，因而失去了晉級的機會，也影響到比賽的精彩度。透過新制的設定，改善原有奧運局的缺點，是以下五點論述之：

一、增加競賽的不可預測性與精彩度

透過上述局點系統賽局制可以發現，相較於修改前的奧運局舊制，新制更增加了比賽中的不可預測性。舉例來說，在北京奧運會所使用的舊制中，如果 A、B 兩位選手在前 2 局的表現中，B 選手出現了一支失常的 2 分箭，比數可能造成 57 比 49，相差 8 分的狀況，此時觀眾可以預期到 A 選手有相當大的機會可以獲勝。因為即使 B 選手在接著的兩局以壓倒性 6 支全滿分的壓倒性表現，A 選手只要維持平均在 9 分的成績，仍然可以取得獲勝。換言之，B 選手在後面的 2 局是在一個不公平的基礎上（已落後 8 分）與 A 選手進行對抗，

獲勝的機率相當低，只能期待 A 選手失常，然而一旦出現失常現象，也會影響到競賽的可看性。然而新制所使用的賽局比制就不會有這個缺點，該制度會將前面的表現歸零，僅給於賽局點數，讓落後者有重新開始的機會，也就是站在公平的基礎上再戰一局，也大大提升了競賽的不可預測性。

二、提升競賽緊湊感與緊張度

相較奧運局舊制而言，新制更是提升競賽緊湊感覺與緊張程度。若以金牌戰為例，當選手穩定程度差異較大時，選手不需要完成 12 支箭，前 9 支（3 局）完成後，就可以判定勝負；但當選手程度接近時，5 戰 3 勝的制度更可以延長競賽的戰線，讓表現精采的選手有更多（15 支）的機會表現。此外，如果 5 戰平手的同點加射也相當令觀眾緊張，因為只有一支箭，射出後比落點距離靶心的距離；與舊制相比，新制加速了可能加射到第 3 支才比靶心距的狀況，讓競賽直接呈現「驟死戰」的緊張感，直接讓觀眾更能在選手射出箭的同時，一目了然知道哪位選手的箭靠近靶心，而獲得最後勝利。

三、增加處於弱勢的選手獲勝機會

透過上述局點系統賽局制可以發現，相較於修改前的奧運局舊制，新制更增加了比賽中弱勢的選手獲勝機會。舉例來說，在過去所使用的舊制中，如果 A、B 兩位選手在第一局的表現中，B 選手出現了一支失常的 2 分箭，比數可能造成 57 比 49，相差 8 分的狀況，舊制時觀眾可以預期到 A 選手有相當大的機會可以獲勝。而新制的趣味性在於第二局開始，A、B 兩位選手在相同位置開始第二局比賽，在公平的基礎上，不管第一局的結果如何（雖已落後 8 分）與 A 選手進行對抗，獲勝的機率相同，不需期待 A 選手失常或是只要 B 選手表現超出水準，贏得第二局的勝利，而局點系統對於二位選手的比數也僅是 2：2。然而新制所使用的局點賽制就不會有這個缺點，該制度會將前面的表現歸零，僅給於賽局點數，讓落後者有重新開始的機會，也就是站在公平的基礎上再戰一局，也大大提升了競賽過程中弱勢選手的獲勝機會。

四、增加時間的緊迫性

規則新制交替發射及同分加賽規定由原訂的 30 秒更改為 20 秒，對選手來說，沒有多餘的時間讓選手有重新發射的機會，特別是在惡劣天候條件下，雖然天候條件對於選手來說，同一個時間天候狀況相同，但是由於交替發射的規定，每位選手在每一支箭的發射時間只有 20 秒，風大雨大的情形不一定會在哪位選手比賽時發生，所以，每位選手必須把握僅有的 20 秒，很有效率的將箭射出，對於選手來說，20 秒只有一次拉弓放箭的機會。

五、增加轉播的精彩度

由於奧運局的對抗賽中，是由排名最高的選手與排名最低的選手「捉對廝殺」，但也容易出現實力相差懸殊的賽局，透過此一新制的設定，在 1/48、1/24、1/16 以及 1/8 淘汰賽或是 1/4、1/2、銅牌賽以及金牌賽決賽可能在前兩局或前三局就提前結束比賽，也可以將不精彩的賽事提早結束，並將轉播時間留給精彩的賽事。

伍、因應訓練與輔導

因此，在此新制的賽制之下，我國未來對於選手選訓的過程，更要強調其心理素質，並建議針對下列幾個賽間可能預見的狀況加以輔導訓練：

一、歸零調整重設能力

A、B 兩位選手比賽中，若 B 選手出現了一支失常的 2 分箭，比數可能造成 57 比 49，相差 8 分的狀況，因此輸掉了第一局，若是在過去的賽制 B 選手勢必輸掉整個對抗賽，或預期到 A 選手有相當大的機會可以獲勝。然而對於新制所使用的比賽方式，選手就必須有新的認知，因為新制度會將前面的表現歸零，僅給於賽局分數，讓落後者有重新開始的機會，也就是第二局開始，二位選手就又站在公平的基礎上再戰下一局，落後一方歸零調整重設能力相形重要，無論是生理上雙臂肢體動作流暢性、或是心理上穩定平衡心理的調適、對於外在環境變化的調適、自信心的調適，重點技術的強化，優勢能力的突顯，才能有效扳回劣勢，進而有效掌握整場比賽，贏得最後的勝利（邱炳坤、林政賢、陳文詮、周明熙，2004）。

二、強化穩定的生理與心理素質

透過新規則的訂定，部分賽會開始將有種子籤的設計，換言之，也就是以往選手除了在排名賽中爭取好成績是為了對上較弱的選手的想法外，更激勵各國選手爭取種子的企圖心，也因此排名的資格賽中，更需要強化「穩定」的生理、心理素質，例如對於領先或落後焦慮感的舒緩與因應，或急性壓力期的壓力因應策略的訓練，使選手能不論在那個階段的比賽，都能全力以赴，以爭取佳績（廖健男、湯文慈，2006）。

三、臨場反應與時間控制能力

由於新規則的訂定之下，特別是發射時間的縮短與賽局制的規定，都一再挑戰選手的臨場反應，不論對於天候或賽會場地狀況，都必須在相當短的時間進行反應，也因此培訓中及早開始以不同的外在環境狀況進行訓練，並提升選手能有良好的專項引弓能力與減少晃動的應變能力，將是重要的關鍵（陳婷妮、邱炳坤、陳詩園，2008）。

四、重視教練、選手與裁判的繼續教育

邱炳坤（2008）在「2008 年奧運射箭代表隊選拔辦法策略思考」之研究一文中表示，以目前在國際射箭運動也出現不斷變動的現象，已經不能以過去「以不變應萬變」的舊思維來維持我國射箭運動的水準，必須體認到「變動」才是唯一不變的因應方式與態度。因此，我國射箭運動界必須重視在教練、選手與裁判的繼續教育課程，及維持吸收最新的國際競賽規則，以立於不敗之地。

陸、結論與建議

2010年7月在我國舉辦的亞洲大獎賽中開始實施局點系統新制，而在這次比賽中我國獲得女子個人金牌、銅牌以及團體銀牌，算是維持水準的佳績。接著在2010年11月19-26日廣州亞運會將實施新賽制比賽，由於近年來世界各國射箭運動的競技實力皆普遍的提昇，強弱之間的差距也逐漸縮小，為確保我國射箭運動未來能在奧、亞運會中再度奪金，唯有秉承過去成功經驗與訓練方法外，更迫切對於規則的變化要有高度的認識及研究，並提出以下建議：

一、積極舉辦國內新規則比賽，以利我國選手、教練、裁判以及所有射箭比賽相關人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對新制規則有充足的經驗，進而提升我國射箭相關人員對於新規則的適應，特別是選手以及裁判素質及水準，最重要的是能在最短時間內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積極申辦國際射箭教練、裁判講習會，以利我國射箭裁判在不需花費太多的經費下參與學習國際級裁判經驗及執法態度及精神，進而提升我國射箭裁判執法素質及水準，並與國際接軌。

三、積極申辦國際比賽，以最少的花費讓最多的國內射箭愛好者參與國際賽會的規格，以利我國每有機會出國參加國際性比賽的選手、教練、裁判以及所有射箭比賽相關人員能在最短的時間、最近的距離對新制規則有充足的了解，進而提升我國射箭相關人員對於新規則的適應，特別是選手、教練以及裁判素質及水準。

參考文獻

- 余瑞華(2001)。射箭「奧運局」對抗賽制度介紹。*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 90(9), 399-409。
- 林威秀、黃國堂、邱炳坤、黎俊彥(2009)。不同等級大專射箭選手平衡控制能力之差異。*大專體育學刊*, 11(2), 85-96。
- 邱炳坤(2008)。「2008年奧運射箭代表隊選拔辦法策略思考」之研究。*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7, 117-126。
- 姚漢禱、邱炳坤、陳詩園(2009)。反曲弓射箭競賽項目技術表現分析。*測驗統計年刊*, 17, 23-38。
- 陳婷妮、邱炳坤、陳詩園(2008)。射箭選手引弓時間與瞄準範圍一致性之探討。*運動教練科學*, 12, 65-71。
- 廖健男、湯文慈(2006)。射箭選手動作穩定性與震顫之探討。*大專體育*, 87, 15-19。
- 劉瑩芳、邱鈺淇、王嫻婷、黎俊彥(2010)。八週射箭運動訓練對國小學童平衡控制特徵之影響。*體育學報*, 43(2), 29-42。
- 邱炳坤、林政賢、陳文詮、周明熙(譯)(2004)。*制勝關鍵—輕鬆射出好成績*。臺北市：師大書苑。(Mckinney, K., 1996)

International Archery Federation (2010). *FITA Constitution and Rules 2010*. Retrieved July 28, 2010, from http://www.archery.org/UserFiles/Document/FITA%20website/05%20Rules/01%20C&R%20Book/Book%202010/2010_Book2.pdf

Discussion of Responses to the Archery Set System in Taiwan

Tsung-Yi Wu¹, and I-Tsun Chiang²

¹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²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In order to adapt the requirements and trends in broadcast and to increase excitement of the games, International Archery Federati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Tir à l'Arc, FITA) had announced to execute the new "set system" since April 1, 2010.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introduce the new set system and to explore its designs and characteristics, and then, to discuss possible responses to the new archery system in Taiwan. The method of the study is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original Olympic match system and the new set system by using archery professional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The findings identified that design of new set system increases the unpredictability of the matches and modifies weakness of the original Olympic match system. In addition, under the design of set system, elite archers would have to suffer significantly higher stress levels to keep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Therefore, psychological preparations of archers have become one of the crucial training elements to matche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trainings of archers in Taiwan are recommended to increase more psychological sessions to maintain high levels of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Keywords: Olympic match, International Archery Federation, Archery Development